2026-JZCG-0106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园外环境保洁及绿化管养等保障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46

甲方：（买方/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卖方/乙方）新蓝天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园外环境保洁及绿化管养等保障服务

1.2 标的质量：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1.3 标的数量（规模）：校区道路、广场、运动场面积约 20 万㎡，绿化面积约 46 万㎡（包含庭间、屋面绿化等）。南气宾馆、东苑信大藕遇商业街、中苑 1960 商业街、中苑长望商业街、西苑长望商业街、西苑信大藕遇商业街以及为甲方提供服务和开展建设的项目不在服务范围内。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8 月 24 日）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219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6 履行方式：根据招标文件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伍佰零叁万陆仟元整（15036000.00 元）人民币（三年）。

2.2 合同金额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人员成本、保险、税费、加班费、合理利润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5036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息退还。

6.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根据履约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后，剩余部分在服务期满且与下一中标服务商交接完成后付清。

6.5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期满时，乙方按要求移交和退场。

6.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按要求移交和退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未撤离的设备、资产等进行处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和侵权责任，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且不再退还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扣款后的剩余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终止合同当月的服务费在按当月服务天数进行结算的同时，需根据考核分值扣

除相应金额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除四害灭杀外）。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按专用条款执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考核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考核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考核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考核方案，明确履约考核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考核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考核，相关意见将作为考核打分的重要依据。

10.4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打分。考核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考核表上的每一项要求进行确认。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出具最终考核打分结果,由考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考核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考核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预期违约、根本违约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廉政条款

12.1 在本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变更、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廉政政策以及甲方廉政建设规定。不得有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安排不正当活动、提供不正当便利等行为。

12.2 乙方未遵守上述条款，被甲方相关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认定存在违反廉政建设法律法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还有权将乙方长期纳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12.3 乙方在本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变更、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或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有索贿、接受不正当利益、参与不正当活动、获得不正当便利等行为的，有权书面实名向甲方相关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反映。

十三、经营退出条款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出：

13.1 将本合同标的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给第三方的。

13.2 一年内累计两个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75 分，或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

13.3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如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3.4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经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

13.5 擅自将甲方场地、设备出借、出租、转租或从事经营活动的。

乙方逾期未完成退出的，每延迟 1 日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施设备损坏或资料缺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维修或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3日

乙方（盖章）：新蓝天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永丰街6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320111197601134815

联系电话：18061676476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3日

合同专用条款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园外环境保洁及绿化管养等保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受托方): 新蓝天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和室外保洁、绿化、垃圾分类与清运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精神，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绿化管养、外环境保洁及垃圾清运等管理，特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委托服务项目

2.1 本次委托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219 号。

2.2 本次委托项目为红线范围内（含红线）提供室外保洁、绿化美化等服务，其中，道路、广场、运动场面积约 20 万㎡，绿化面积约 46 万㎡（包含庭间、屋面绿化等）。南气宾馆、东苑信大藕遇商业街、中苑 1960 商业街、中苑长望商业街、西苑长望商业街、西苑信大藕遇商业街以及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和开展建设的项目不在服务范围内。（以下简称委托范围）

2.3 主要服务内容：室外保洁；学生宿舍、公共楼宇、自营食堂等垃圾清运（包含厨余、餐厨和其他垃圾）；楼宇化粪池清掏；水面景观养护；动物养殖；绿化养护；部分学生宿舍和室外四害防治；外环境应急保障等。

第三条 委托范围

红线范围内（含红线）。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限

三年（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8 月 24 日）

第五条 委托管理内容

5.1 室外保洁类服务

5.1.1 范围

委托范围内。

5.1.2 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之要求。

（1）路面保洁

①道路的保洁范围涵盖车道、人行道、路沿石、路边栏杆、边沟、树穴以及其他相关设施。

②道路保洁等级划分如下：正气路、万象路为一级，其余道路为二级。

③一级路段需每日 7:40 和 13:30 之前完成清扫工作，二级路段需每日 9:30 和

15:30 之前完成清扫工作，或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他时间段应进行巡视保洁，确保路面随脏随清。

④行政楼、气象楼、明德楼、临江楼、图书馆、食堂等路段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区域，白天需安排人员值守，维持环境干净整洁。

⑤遇暴雨、积雪等特殊天气或举办重大活动时，应增加清扫频次，确保路面保持干净整洁。

⑥雨水井和排水沟等定期清理（每月清理一次），遇特殊情况需随时清理，保证排水畅通。

（2）广场、运动场、绿地等保洁

①广场、运动场等区域应保持洁净，无显著灰沙与污物。在高温季节，应定时进行洒水作业以实现降温和除尘的目的，并按照相应等级标准开展保洁工作。

②绿地和绿化设施需每日进行两次巡视保洁，分别于上午 10:00 前和下午 16:00 前完成，或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

（3）隧道、雕塑等保洁

①主要范围包含隧道、栈道、平台、亭、廊、雕塑及重要景点。

②隧道内部保持干净整洁，无张贴及悬挂物等。

③栈道、平台、亭、廊、雕塑等保持整洁。重要活动和节日前按甲方要求进行清洗。

（4）水面保洁

①水面保持干净整洁。

②定期清理上下游河闸、涵管、水面栅栏处垃圾，确保水流通畅。

③根据天气及甲方需求，及时调整水位。

5.2 垃圾外运服务

5.2.1 服务范围

委托范围内，产生的垃圾（不包含非自营食堂和其他为甲方建设及服务单位）。

5.2.2 服务要求

（1）垃圾收集与外运工作严格遵循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规定，规范开展作业。

（2）进场时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南京市垃圾分类规范要求的全新240L 垃圾桶，数量不少于 500 只，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摆放，同时张贴统一标识。

（3）垃圾摆放点、学生宿舍垃圾房和自营食堂垃圾房等周边应保持整洁；垃圾桶应保持完好无损，具备良好的封闭性能，外观洁净；蚊蝇滋生季节，需定期撒放灭蚊蝇药物。

（4）无法一次性运输的大件垃圾（如包装箱、废弃电器等）应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并定期进行清理。

（5）乙方作业产生的垃圾（包含树枝、树叶、草屑等）需及时收集，不得堆放在作业区域。

（6）教学楼等办公楼宇收集点的垃圾需每日 7:40 和 13:30 前清理，其他时间巡视清理。

（7）学生宿舍垃圾清运作业时间为 8:00 - 11:00、14:00 - 18:00，需确保垃圾桶不出现满溢情况。

（8）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原则上不得在校园内过夜。

5.3 校内化粪池清理服务

5.3.1 服务范围

委托范围内。

5.3.2 服务要求

（1）乙方进场时需熟悉校内各化粪池的具体位置和数量。

（2）每学期开学前各开展一次集中清掏与外运作业，同时根据实际淤积情况及时清掏，确保化粪池全年无漫溢。

（3）作业须符合南京市环卫部门制定的作业标准与安全规定。

（4）建立完善的作业记录及巡查台账，供甲方检查。

（5）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设施，若存在安全隐患，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向

甲方管理部门汇报。如因乙方失职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行政及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5.4 动物饲养服务

5.4.1 服务范围

委托范围内甲方养殖的鸽子、鹅、鸭、锦鲤等。

5.4.2 服务要求

（1）根据气候和动物生物特性，编制饲养、繁殖、防疫、环境营造等方案，提交甲方备案。

（2）无偿提供各类动物所需的饲料、药品及防疫物资等。

（3）维护现有动物生活环境及场地设施。

（4）乙方进场时对动物现状进行接收，就种类、数量及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并建立档案。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动物品种与数量不减少，如出现减少情况，按同品种、同规格及时补齐。繁殖产生的动物及时上报甲方，登记建档。

5.5 绿化养护服务

委托范围内的绿化管养，所需的苗木、种子、肥料、农药、工具、耗材及机械等由乙方无偿提供。所有作业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安全规程。占道作业、农药实施等可能影响师生日常生活的特殊作业，需提前向甲方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5.5.1 范围及等级划分

（1）一级养护区域：校园各校门周边、校园公交运行线路沿线、体育馆西侧百花园、绣球园、南气园、往昔园、藕舫园、院士林、银杏林、梅园、杏园、梨园、桃李园、石榴园、尚贤楼南草坪、范仲淹广场、临江楼景观、群英河沿线、公共楼宇等周边及屋面区域内。

（2）二级养护区域：一级养护区域外的所有绿地。

5.5.2 绿化养护要求

乙方所提供服务，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应依据师生活动规律，编

制工作计划以及局部景观提升可行性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养护基本要求

除规范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外，乙方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第一季度(1-3 月)做好草坪春灌养护工作。对各种落叶及常绿树种进行冬季修剪、抹芽；及时清除草坪杂草并进行 3 月份春季施肥，保证草坪的干净、整洁。

②第二季度(4-6 月)气温逐渐回暖，每月进行草坪修剪，并结合修剪及时清除草坪杂草。春天是病虫害高发期，要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

③第三季度(7-9 月)草坪植物生长较快，修剪次数不少于每月二次。做好灌溉、抗旱、排水、防涝、抗台、防汛工作。发现倒斜的树木要及时采取扶正措施，做好草坪病虫害防治工作。

④第四季度(10-12 月)草坪每月修剪 1-2 次，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并因地制宜做好除草工作，进行冬季施肥。做好冬季树木修剪工作，做好熟石灰浆涂抹树干等防寒工作。

（2）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要求

①乔木长势良好，主侧枝分布匀称；地被、草坪外观整齐，生长良好，无杂草，四季常绿。

②植物修剪和病虫害控制应及时。

（3）养护管理技术要求

①修剪

a.应及时。

b.绿篱、地被应保持枝叶丰满；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无缺株和空洞；草坪修剪后高度宜为 8-10 厘米，全年修剪次数不少于 10 次。

c.乔木修剪包括定期除枯病枝、合理疏剪通风透光、控制树形高度、遵守季节性修剪原则及处理好剪口。

②浇水

a.根据当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浇水，并要浇透。

b.草坪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勤

浇水。

c.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球类、色块等植物要进行蒙尘冲洗。

③松土、除草

a.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

b.乔、灌木、地被处等杂草应及时铲除。

④病虫害防治

植物病虫害应及时防治，需提前向甲方报备。

⑤施肥

a.每年春秋两季对草坪、花草、乔木、灌木等进行全面科学施肥。

b.以有机肥为主，有机复合肥施肥量不低于 25 公斤/亩。

⑥养护

a.每年须适时对树木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

b.对倾倒乔灌木及时扶正。

c.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

d.做好乔木抗风暴等灾害性天气的预防工作，及时检查，妥善处理。

⑦枯枝、死枝清理

发现枯枝、死枝(包括所有树木上和地上的全部枯枝、死枝)须及时清理。

⑧专人负责绿化养护资料，供甲方检查。

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应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

（4）其他要求

①根据植物生长需求，每合同年度使用肥料累计不少于 40 吨，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30 吨、化肥不少于 10 吨。肥料不得在校内随意堆放。使用前，需甲方现场验收并形成记录材料，所有追施肥料的台账齐全。

②鼓励乙方采取多种形式提高绿化垃圾的有效利用，但不得污染甲方现有环境。

③根据季节和气候变化，校内秋冬季已规划的绿地需要撒播黑麦草草籽，短期成坪。补植和撒播植物品种须获得甲方管理部门认可后实施。

④每合同年度完成5000㎡草坪或同等面积麦冬等地被种植服务，最后一次付款时，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种植面积及肥料使用量，缺少部分在服务费支付时扣除。

⑤不得使用校内消防用水及生活用水。

5.6 时令花卉服务需求

5.6.1 服务范围

委托范围内，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区域种植和撒播时令花卉。

5.6.2 服务要求

（1）每合同年度累计种植不少于10000㎡。每批次种植不少于6种花卉，种植前向甲方提交方案，同意后实施。所有花卉为最佳观赏期，种植密度适宜。

（2）根据甲方需求，在指定区域撒播时令花籽，每合同年度累计不少于10000㎡。撒播的品种和作业方式，提前向甲方管理部门申请，同意后实施。

（3）每合同年度最后一次付款，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种植面积及花卉种类据实结算，缺少部分在支付服务费时扣除。

5.7 校园“四害”防治

5.7.1 服务范围

委托范围内，整体外环境、沁园学生宿舍及文园学生宿舍内四害防治，并满足甲方其他灭杀要求。

5.7.2 服务要求

（1）四害防治单位需具备相关资质，灭四害等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需编制四害防治工作计划和实施步骤。

（3）操作须符合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相关规定。

（4）若乙方无四害防治资质，应与第三方有资质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需将第三方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文本等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公司作业时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与第三方公司之间的法律

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作业人员进入宿舍区域作业时，必须挂牌上岗并履行登记手续，在校期间应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作业时需穿工作服、佩戴上岗证，作业完毕后需填写《服务报告单》，作为每次服务的依据。

（6）施工作业期间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

（7）合同防治范围内所需的四害防治设施设备、器具、药物、防护物资、警示标识等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有义务建议、指导、配合合同范围外的其他防治工作。

（8）如遇甲方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9）鼠类杀灭效果、鼠密度控制水平，蚊、蝇、蟑螂的杀灭率均满足《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文件要求。

（10）合同期内，服务范围内出现四害等问题，乙方须及时到校处理。接到投诉或遇突发事件，须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1）甲方按照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颁布的《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组织验收；投入药物定期更换并清晰注明有效期限。

5.8 应急预案与安全

5.8.1 范围

委托范围内。

5.8.2 服务要求

（1）乙方针对暴雨、积雪等灾害性天气，提前制定科学、可行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储备、设备设施配置和物资储备等），确保校园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2）乙方须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抢险设备，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接到险情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3）乙方在施工、作业及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交通安全事故、水电安全事故、人身伤亡、行政处罚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处理、损失赔偿、工程恢复及行政处罚等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

产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5.9 其他

5.9.1 乙方协助甲方监督校内施工单位，要求施工期间保护校内设施与绿化。

5.9.2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垃圾或破坏校园设施与绿化等，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管理部门，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5.9.3 汛期及灾害性天气，严格执行地方政府以及甲方具体指示与要求，确保托管区域内无大面积积水、积雪等，保证师生出行与校园财产安全。

5.9.4 进退场交接

（1）交接要求

合同期满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在退场前一周完成合同范围内设施设备的自查与维修；在校园建设的场地、车棚等，按甲方要求检修或拆除，如不到位，甲方安排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剩余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中给予扣除。

未按甲方要求移交完毕或未能按期退出，场地内所有物品均视为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不做任何赔偿，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必要时甲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并且乙方应按每逾期一日 1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剩余服务费中扣除。

（2）交接通知

进退场时，提前 15 个工作日发布交接通知，告知交接时间、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

（3）资料交接

对公共区域使用记录、固定资产保管记录等档案资料进行交接。退场时，须向中标单位移交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

（4）设施设备交接

进退场时，依据设施设备台账，分别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清点。并签署设施设备交接清单，明确设施设备现状及责任划分。

（5）财务清算

退场时，乙方对未结清的费用、固定资产台账等，编制财务清算报告，确保账目清晰准确。

第六条 从业人员要求

6.1 人员数量

6.1.1 岗位配置如下：项目经理 1 人、项目主管 2 人、安全员 1 人、电工 1 人、四害灭杀 1 人、保洁班组长 6 人、绿化班组长 2 人、动物饲养员 2 人。

6.1.2 保洁及其他工作人员：69 人。

6.1.3 甲方根据乙方投标承诺对配备的工作人员数量进行考核。

6.2 从业人员要求

6.2.1 基本要求：必须符合应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态度端正、服务热情、身体健康，进场前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6.2.2 管理岗要求：项目经理、项目主管（保洁）、项目主管（绿化）、安全员、电工岗位人员，除满足第一条基本要求外，还需同时满足：***（1）执行合同期间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法定工作日驻点办公，并满足甲方应急保障需求。

6.2.3 非管理岗要求：（1）全勤在岗，（2）合法用工。

6.2.4 人员更换规定：

合同期内，项目经理和项目主管不得随意更换，如果更换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其他工作人员调整，提前三天报甲方备案。

6.2.5 素质要求：

所有进场员工经过专业岗位培训，特殊工种（电工、安全员、驾驶员等）需持有效证件上岗。所有员工应具备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作业与沟通能力。

具体岗位人员要求：

岗位	人数	备注（岗位职责、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人员学历、工作经验等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1.本科及以上学历； 2.持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岗位	人数	备注（岗位职责、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人员学历、工作经验等要求）
		4.负责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开展团队管理和业务协调等工作，统筹绿化养护整体安排，组织实施并监督落实； 5.根据合同需求统筹安排日常工作和满足甲方其他需求。
项目主管（保洁）	1 人	1.专科及以上学历； 2.持有保洁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书颁发机构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的职业资格鉴定机构查询截图，或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的截图； 3.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岗位管理经验； 4.负责保洁工作计划的执行，日常工作管理及员工培训考核等； 5.负责保洁等日常工作并满足甲方其他需求；
项目主管（绿化）	1 人	1.专科及以上学历； 2.具有职称评审部门颁发的园林绿化类初级及以上职称； 3.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岗位管理经验； 4.负责绿化工作计划的执行，日常工作管理及员工培训考核等； 5.负责绿化等日常工作并满足甲方其他需求；
安全员	1 人	1.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岗位工作经验 2.负责项目整体安全运行，全员安全培训、作业现场安全监督、风险排查、应急预案执行等。
电工	1 人	1.持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2.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岗位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3.负责项目的用电安全。
四害灭杀	1 人	1.持有有害生物防制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书颁发机构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的职业资格鉴定机构查询截图，或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的截图； 2.根据相关标准执行蚊、蝇、鼠、蟑螂等防制工作、安全投放药物，监测密度，确保达到控制标准。
保洁班组长	6 人	1.持有保洁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书颁发机构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的职业资格鉴定机构查询截图，或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的截图； 2.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岗位工作经验； 3.负责日常保洁、分配任务、检查质量、管理物料，响应其他需求。
绿化班组长	2 人	1.持有园林绿化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书颁发机构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的职业资格鉴定机构查询截图，或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的截图； 2.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岗位工作经验；

岗位	人数	备注（岗位职责、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人员学历、工作经验等要求）
		3.带领绿化团队负责校内绿化的养护工作，包含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
动物饲养员	2 人	1.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岗位工作经验； 2.负责动物日常饲养、防疫、环境维护等。
保洁员	39 人	1.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沟通能力； 2.按要求完成日常保洁等基础工作。
绿化管养员	23 人	1.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沟通能力； 2.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需持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证书上岗； 3.按要求完成日常绿化养护等基础工作。
道路保洁类车辆驾驶员	2 人	1.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沟通能力； 2.驾驶员需持有国家规定的 B2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上岗； 3.安全驾驶，完成道路保洁工作，遵守校园行车规定。
垃圾清运类车辆驾驶员	4 人	1.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沟通能力； 2.驾驶员需持有国家规定的 B2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上岗； 3.安全驾驶，完成道路保洁工作，遵守校园行车规定。
绿化管养类车辆驾驶员	1 人	1.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沟通能力； 2.驾驶员需持有国家规定的 B2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上岗； 3.安全驾驶，完成道路保洁工作，遵守校园行车规定。
合计	**85 人**	

备注：*1.项目总需求人数不得低于85 人。2.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3.拟投入项目人员每人只能填报一个岗位，填报多个岗位为无效投标。4.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增加人数服务费用不作调整。*

第七条 配套设施

7.1 场地建设

7.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简易办公用房，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自行购置并安装独立水表、电表，并据实向甲方缴纳水电费。水电费单价按政府部门最新单价执行。

7.1.2 除简易办公用房、取水点及必要的车辆停放场地外，甲方不提供其他设施与场地，严禁在校内存放农药、燃油等有毒、易燃易爆物品等。

7.1.3 乙方如在委托范围内新建新能源车辆充电设备，需向甲方提交申请，得到许可后实施，且需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要求。

7.2 车辆设备

7.2.1 所有入校车辆产权清晰，车况良好、外观完好。

7.2.2 乙方须为本项投入的所有运营车辆购买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保险，相关凭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

7.2.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配置的设备不得少于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及型号
1	道路洗扫车	辆	2	2 轴、总质量：≥15t
2	路面道路污染清除车	辆	1	2 轴、总质量：≥18t
3	压缩垃圾清运车	辆	6	2 轴、总质量：≥4t
4	小型道路扫地车	辆	3	容量≥8m³
5	吸粪车	辆	1	2 轴、总质量：≥2t
6	登高车	辆	1	2 轴、总质量：≥5t，作业高度≥18 米
7	洒水车	辆	2	2 轴、总质量≥15t
8	大件垃圾清运货车	辆	1	2 轴、总质量：≥4t
9	绿化垃圾清运车	辆	2	2 轴、总质量：≥3t
10	巡回保洁车	辆	30	三轮保洁车
11	雾炮车	辆	1	2 轴、总质量：≥16t
12	餐厨车	辆	1	2 轴、总质量：≥16t
13	草坪修剪机	台	6	发动机功率：≥5.5 匹马力
14	割灌机	台	10	发动机功率：≥1.5KW
15	风力灭火机	台	5	额定转速：≥6800 转/分钟
16	梳草机	台	3	梳草针：≥32 根
17	绿篱修剪机	台	6	发动机功率：≥0.68KW
18	伐木锯	台	5	额定输出功率≥2KW、导板尺寸：≥50cm
19	农药喷洒机	辆	2	药箱容量：≥160L、直喷射程：≥6m
20	打捞船	艘	3	载重≥150kg
21	树枝粉碎机	台	2	发动机功率≥15 匹马力
22	高枝剪	台	2	可操作长度≥4m

注：车辆进校后需遵守校内车辆行驶规定。

第八条 服务费与支付

8.1 服务费支付时间：按季度支付。

8.1.2 服务费支付金额：结合考核结果计算出应付金额后支付给乙方。季度服务费为每三个月服务结束后考核支付，前 11 次支付基数为合同总价的 8%，最后一次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合同款。

8.1.3 服务费支付条件：季度考核分值达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当季应付款，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每低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算）扣除当季合同款的 1%。（若因财务封账等原因需要延后的，则延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务部门开账时间为准，乙方应当予以充分理解。每季度应付款项于次月底前，由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合规的发票后，经甲方审核批准，付清上季度应付款项，遇节假日顺延）。

8.1.4 服务费支付方式：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由甲方汇款支付（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收款账户异常、变动等原因，导致乙方汇款不能到账或逾期到账，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1.5 因乙方作业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可以修复而未修复或申请由甲方修复的，在当期考核后支付当季度费用时扣除维修费用。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9.1.2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管理及承诺的质量标准，采用量化评比，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乙方日常保障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2、3、4、5。

9.1.3 对在乙方管理区域内因乙方未尽合同约定的管理义务造成的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保

留对乙方要求经济赔偿或诉讼的权力。

9.1.4 对委托乙方管理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并有对甲方固定资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9.2 甲方义务

9.2.1 根据考核结果按规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对委托服务开展定期检查和考核的人员由甲方管理部门及师生代表共同组成，围绕本合同及师生代表和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实施考核。

9.2.2 协助乙方做好委托服务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9.2.3 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和场地。乙方自行投资按规建设仓库、充电设备、网络等，退场时由乙方拆除并将场地恢复至原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提供校内水、电接入点，在甲方监督下乙方自行安装计量装置，水电费由甲方向乙方据实收取。如政府部门对水电费单价进行调整的，按新的单价执行。

9.2.4 协调乙方与学校内其他部门的关系。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权利

10.1.1 根据考核结果取得相应委托服务费用的权力。

10.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并有效执行本项目相关制度。

10.1.3 自主选聘各类服务人员。

10.2 乙方义务

10.2.1 乙方在受托管理期间，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社会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相关制度、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动、劳务、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2 乙方需按投标承诺提供项目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所有入校员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甲方备案；日常应做好员工

的培训工作，形成培训记录报甲方备案；员工变动应及时报给甲方备案。乙方聘用人员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对甲方社会形象、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2.3 受托管理过程中与政府及社会各方面发生的相关税、费，以及行政性罚款和民事赔偿均由乙方自理，并承担委托管理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员工管理、工伤、事故及劳资纠纷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支付聘用员工的工资报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保障受聘员工权益保障。

10.2.4 乙方应当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人员、机械的管理，关注甲方发布的与日常管理有关的通知，及时做好保障；按年度、月度制订工作计划并有月总结、年度总结、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报甲方备案。

10.2.5 乙方应根据甲方下发的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如不能按期完成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6 乙方不得擅自将受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管理；不得在甲方区域从事经营活动；不得将甲方区域的场地、设备、设施出借、出租、转租。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7 乙方管理人员办公室所用的水电费据实结算。

10.2.8 委托管理期满，乙方必须对管理范围的垃圾箱、垃圾桶等进行全面保洁和维修，服务期满后协助甲方做好与下一个服务商无缝衔接，并按合同要求完好归还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

10.2.9 为员工营造安全高效的舒适的作业环境，必须为项目人员、设备和其他安全需求购买除社保和医保以外的商业保险，具体险种及保额要求如下：雇主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公众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总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将甲方同时列为被保险人 (相关凭证，递交甲方存档),保险期限必须涵盖本合同整个服务期。因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未按相关标准及要求进行安全作业等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水电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人身伤害的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

财产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主体和连带责任，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并做好相关处理。如甲方名誉或其他方面受损，保留追究乙方法律及经济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03600.00 元整，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乙方应在一个月之内补齐，否则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关金额用于补齐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后如不续约，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履约情况，在与下一中标方交接完成并扣除相关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总体责任

12.1.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操作规程与操作标准执行。

12.1.2 服务期内，若乙方无四害防治资质，允许与专业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交甲方备案。乙方与该专业公司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12.1.3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仍然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2 日常管理

12.2.1 乙方应接受甲方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和考核。项目经理和项目主管法定工作日及大型活动期间常驻现场，服从甲方管理，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12.2.2 人员管理

（1）对于不服从甲方管理、工作态度或工作技能或工作质量较差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5 日内调整更换。

（2）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需提前一天向甲方报备，擅自缺岗的，按照 2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申请，相关人员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需甲方同意，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按照 2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项目主管：项目主管离开现场需提前一天向甲方报备，项目主管擅自缺岗的，乙方按照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乙方更换项目主管需提交申请，相关人员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需甲方同意，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主管，乙方按照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2.2.3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项扣除服务费 1000-10000 元。

（1）服务期间人员擅自缺岗、离岗；

（2）没有履行岗位职责或履行岗位职责中不按照操作规程被投诉举报，造成恶劣影响并经查证属实的；

（3）工程、管养等不到位造成苗木、动物死亡、丢失等；

（4）不遵守职业道德，发生监守自盗行为(乙方工作人员立即予以开除，产生的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车辆校内超速、违停，受到保卫处通报批评；

12.2.4 乙方应就本项目购买相关保险（不限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等），雇主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人，公众责任险/第三方责任险总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将甲方同时列为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一周内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保单到期前提前购买与备案。履行合同时产生的债权债务、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劳动纠纷等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2.2.5 乙方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学校、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

12.2.6 乙方在工作中违反操作规范，导致学校设备、设施等损坏，造成的损失经评估后由乙方赔偿。

12.2.7 乙方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做好培训记录。确保开展服务过程中，员工及第三者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甲方财产安全等，乙方承担全部教育与赔偿责任。

12.2.8 乙方应依据各类传染病防疫要求妥善对其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教育、防疫管理，对作业区域实施防疫措施。如因乙方未严格按照防疫要求造成疫情发生，由此导致乙方经营费用增加、服务延误、服务质量不合格，责任由乙方承担。

12.3 车辆设备

履行合同期间，根据乙方车辆使用记录及甲方检查结果，少于投标文件中车辆设备数量的，乙方按 500 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2.4 其他

乙方代表甲方监督校内施工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将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出校园；要求施工单位对校园设施与绿化进行保护。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垃圾、破坏校园设施与绿化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管理部门。如监督不到位的，乙方按 1000 元/处支付违约金。

双方其他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第十三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南京市政府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交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南京市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第十四条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约定为南京市。

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23日

乙方（盖章）：新蓝天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永丰街 6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320111197601136815

联系电话：18061769776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 23日

附件一：委托范围



附件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园外环境保洁及绿化管养等保障服务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园外环境保洁及绿化管养等保障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考核工作实行日常考核、季度集中考核、师生满意度调查相结合模式。

一、考核方式

1.日常考核（70 分）

满分 70 分，为日常考核，由甲方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考核内容如下：

（1）工作人员没有履行岗位职责或履行岗位职责中不按照操作规程的，每人次扣 0.5 分。

（2）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每次扣 1 分。

（3）管理资料不规范的，每一项扣除 0.2 分。

（4）因履行合同不到位导致师生投诉的，每次扣除 0.5 分。

（5）发生重大有影响责任事件或引发舆情的，每次扣 3 分。

（6）履行合同过程造成人身伤害或甲方财产损失的，每次扣 2 分。

（7）动物每损失一只未及时补充的，每只扣 0.5 分。

（8）卫生保洁、垃圾外运未达到要求需整改的，每一项扣 0.1 分。

（9）绿化养护未达到要求需整改的，每一项扣 0.1 分。

（10）四害防治未达到要求需整改的，每一项扣 0.1 分。

（11）学校重大活动应急保障不到位，每一次扣 2 分。

考核表见附件 1：《校园外环境服务日常考核表》（试行）

2.季度集中考核（20 分）

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师生代表组成的季度集中考核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考

核表内容对服务单位随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是卫生保洁、绿化管养、四害防治等方面。

考核表见附件 2：《校园外环境服务季度集中考核表》（试行）。

3.师生满意度调查（10 分）

委托范围内每季度随机邀请师生参与问卷调查。满意度≥85%为合格，得 10 分。

考核表见附件 3：《校园外环境服务季度满意度调查表》（试行）。

二、考核分值计算和结果运用

1.考核分数：季度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法，其中日常考核占 70%，季度集中考核占 20%，满意度调查占 10%。

2.按上述考核办法得出的季度考核得分是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3.季度考核分值达 85 分（含）以上为合格，按合同支付当季合同款，季度考核分值低于 85 分为不合格，每低一分扣除当季合同款的 1%，同时甲方将约谈乙方限期整改。如连续两季度考核分数不及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附件 1：

校园外环境服务日常考核表（试行）

考核时间段：_____考核人员：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扣分事由及照片	备注
1	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5			
2	工作人员违规情况	5			
3	管理资料情况	3			
4	师生投诉情况	5			
5	责任事件与舆情	6			
6	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	6			
7	动物数量	2			
8	卫生保洁、垃圾外运整改事项	19			
9	绿化养护整改事项	15			
10	四害防治整改事项	2			
11	学校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工作	2			
总计		70			

考核表为试行，甲方可以根据考核情况和考核需要对考核内容做出修改。

附件 2：

校园外环境服务季度集中考核表（试行）

考核时间：_____考核人员签字：_____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1	卫生保洁总体状况	1.硬化地面、主干道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落叶及垃圾未清扫到隐蔽死角里。 2.人行道、广场、绿地、路灯干净整洁。 3.区域内宣传栏、休闲设施、室外标识牌无灰尘、无污痕、无破损；主路、干路落叶、积水等适时进行清扫，清理积水。 4.绿化景点标志牌、指示牌、座椅、灯箱、栏杆、果壳箱及园林建筑景观等设施清洁、卫生、保持完好。 5.垃圾桶、果壳箱无异味，疫情防控给予消毒，桶、箱外壁洁净、无明显污渍。窨井盖内沉积垃圾和落叶、明沟垃圾及时清理。 6.杂草、树木、草坪修剪后绿化垃圾未及时清运，做到不乱丢不乱抛。	10分	
2	绿化管养总体状况	1.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树木无大片光秃落叶。 2.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有缺口、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3.绿地内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 4.时令花卉应长势良好，密度适宜，造型丰满。 5.发现病虫害应立即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6.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7.结合冬季树木涂白、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8.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9.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10.草坪按照 1/3 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净运出。	8 分	
3	四害防治总体状况	1.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四害防治处置。	2 分	
得分：				

考核表为试行，甲方可以根据考核情况和考核需要对考核内容做出修改。

附件 3：

校园外环境服务季度满意度调查表（试行）

项目	很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室外保洁			
绿化美化			
垃圾清运			
四害灭杀			
动物养殖			
水面管养			
建议：			